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41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纺工医院立体停车楼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代理机构：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纺工医院立体停车楼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纺工医院立体停车楼（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政服投备〔2024〕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纺工医院立体停车楼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与石磊巷交叉口东南侧。

2.1.2合同估算价：约750万元。

2.1.3工期要求：采购与安装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50日历天安装完毕。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工期须满足总包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安装）

2.1.4工程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不少于156车位（包括全部停车库系统的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包检测、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主要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车库的运输设备及其配套的附属设备；
 - （2）车库的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
 - （3）车库的供电系统：招标人负责提供电源线至控制室，剩余控制系统的全部设施由投标人负责；
 - （4）车库的安全保证系统全部设施；
 - （5）车库应具有的满足中国国家环保要求的各项措施；
 - （6）车库内存车情况的监控系统（含硬件），可与业主单位内部安保系统对接；
 - （7）车库进出口的收费管理系统（含硬件），可与业主单位一卡通系统对接。
- 本次立体停车楼的土建、照明、通风、排烟、消防系统不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

与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由本项目的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该费用，如没有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按合同价 2%收取，后期不予调整。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的工作内容为：提供轴线、标高、现有可利用的脚手架、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安全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等（物资设备自行看管）、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等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3.2 投标人为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的，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内）。

3.4 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 2 月 28 日至 2025年 3 月 7 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3 月 25 日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 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代理商授权书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8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7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3.2、3.3、3.4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
		投标设备清单	符合“设备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0分 (2) 技术响应：30分 (3) 商务响应：5分 (4) 售后服务：10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6) 业绩：5分	

2.2.1	投标报价: 40分	1.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95%、96%、97%、98%、99%、100%)。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技术响应: 30分	1、停车库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垂直升降系统、水平横移系统、搬运器、电气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载车架等）（15分） 根据方案深化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停车系统的稳定性；停车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安全性；布置合理性；停车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设备选型及布置（15分） 2.1设备及元器件选型等方面自主评分 设备及元器件选型列出明细表； 2.2设备布置等方面自主评分： a. 按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图纸资料和要求，对所选择的设备进行布置，完成设备配置的具体设计，根据设备布置的数量、合理性等方面评分 b. 提供用户说明手册、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等方面评分； c. 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制造工艺以及相关技术指标、标准等方面评分。

2.2.3	商务响应: 5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共3分。 2、投标人提供产品责任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大于30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00 万元人民币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2.4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人员数量、售后服务经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及证书专业情况）进行自主打分 2. 售后服务内容；（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自主打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进行自主打分 4. 质保期时间；（2分） 投标人2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2分） 根据投标人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进行自主打分
2.2.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 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自主评分 2. 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自主评分 3.验收方案（1 分）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和制造、安装以及完工交付时的验收方案进行自主评分 4.根据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自主评分（1 分）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自主评分 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 注：以上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内。
2.2.	投标人业绩: 5分	1、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平面移动类车库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平面移动类车库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合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项目特征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投标人提供截止开标之日，运行满五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主）的平面移动

6		类车库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最近一期设备的年检报告、甲方出具的运营期运营情况证明；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

特别提醒：

1. 评分标准：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五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五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2.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其他

9.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徐州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国际广场1号楼1-705室</u> 邮 编： <u>221000</u> 联 系 人： <u>王先生</u> 电 话： <u>18651790722</u> <u>2025年 2 月 28 日</u>	招标代理机构： <u>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淮海西路207号</u> 邮 编： <u>221000</u> 联 系 人： <u>王春雷、周悦悦</u> 电 话： <u>0516-85797030、18811939611</u> 邮箱： <u>xzjty_ztb_y@163.com</u> <u>2025年 2 月 28 日</u>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国际广场1号楼1-705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517907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207号 联系人：王春雷、周悦悦 电话：0516-85797030、18811939611 邮箱：xzjty_ztb_y@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纺工医院立体停车楼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2.2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2.1.3
1.3.3	工程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2.1.1
1.3.4	质量要求	满足《GB/T GB 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标准》JB/T10545-2016及其他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如有更好的建议需作出详细说明，但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配置要求，否则，有可能造成无效投标。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 3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 3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设备报价明细表； ☒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 ☒ 技术响应； ☒ 商务响应； ☒ 售后服务； ☒ 安装及调试方案；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情况表； （3）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 （2）企业信用报告； （3）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合同； （4）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
-------	---------	---

		中上传。
--	--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内容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布置、制造、运输（包括设备上卸力）、安装、调试、特种检测、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总承包配合服务等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内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没有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应仔细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确定尺寸，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依据土建结构设计尺寸供货，合理范围内土建不做调整。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严格按照施工图尺寸提供设备并安装，不得改变原有尺寸。承包人经过详审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探勘以确定尺寸，并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中标人必须配合质监、消防等项目的验收工作，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说明：本工程合约形式是根据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和规范为基础的一次性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外，合同金额不会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动。任何在工程量清单或在任何时候提供给投标人或由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及项目说明，不应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工程量清单内所列之数量及项目之错漏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写的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量变更的审价依据。承包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了解施工范围、界面划分等风险，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 3、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采用按招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报价方法。 3.2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若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总价为准。如投标产品在技术经济等方面与招标设备有差异，应把因差异而发生的费用在报价时详细列出。 3.3 与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由投标人承担，配合费（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该费用，如没有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为中标价的2%计入。 3.4 报价人的报价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价格，价格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调整（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之外）。
--------------	---------------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750万元人民币 。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750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1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站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及调试方案”模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与要求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人组成，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家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等方式；保函须为直接赔付保函，开具机构得到甲方认可，须为国有五大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以上支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详见合同条款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电话：0516-669986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4.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U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0.1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 否 ☒ 是，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 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 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 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 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徐州市不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 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 议
 -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 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

苏互联互通驱动 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⑪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 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 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 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代理商授权书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8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7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3.2、3.3、3.4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
		投标设备清单	符合“设备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0分 (2) 技术响应：30分 (3) 商务响应：5分 (4) 售后服务：10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6) 业绩：5分	

2.2.1	投标报价: 40分	1.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95%、96%、97%、98%、99%、100%)。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技术响应: 30分	1、停车库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垂直升降系统、水平横移系统、搬运器、电气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载车架等）（15分） 根据方案深化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停车系统的稳定性；停车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安全性；布置合理性；停车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设备选型及布置（15分） 2.1设备及元器件选型等方面自主评分 设备及元器件选型列出明细表； 2.2设备布置等方面自主评分： a. 按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图纸资料和要求，对所选择的设备进行布置，完成设备配置的具体设计，根据设备布置的数量、合理性等方面评分 b. 提供用户说明手册、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等方面评分； c. 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制造工艺以及相关技术指标、标准等方面评分。

2.2.3	商务响应: 5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共3分。 2、投标人提供产品责任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大于30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00 万元人民币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2.4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人员数量、售后服务经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及证书专业情况）进行自主打分 2. 售后服务内容；（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自主打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进行自主打分 4. 质保期时间；（2分） 投标人2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2分） 根据投标人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进行自主打分。
2.2.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 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自主评分 2. 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自主评分 3.验收方案（1 分）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和制造、安装以及完工交付时的验收方案进行自主评分 4.根据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自主评分（1 分）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自主评分 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 注：以上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内。
2.2.6	投标人业绩: 5分	1、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平面移动类车库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平面移动类车库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合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项目特征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投标人提供截止开标之日，运行满五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主）的平面移动

		类车库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最近一期设备的年检报告、甲方出具的运营期运营情况证明；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

特别提醒： 1. 评分标准：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五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五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2.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售后服务得分均相同而影响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纺工医院立体停车楼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人：徐州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20 25 年 月 日

######

合计						
	总计：（小写）元，（大写）元 （其中：设备费：元；安装调试费：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要求
- 5、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七、报价组成

合同价包括：停车设备及系统的设计、设计联络、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制造、出厂检验、包装发货、运输、保险、交货、仓储、安装、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安全评估、报审报验、开通、试运行、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注：本次招标要求包含停车系统采购及安装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各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安装过程中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理。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全新产品。

2、供应商应保证按与本货物相关的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的发包人 or 任何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供应商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供应商应当支付不足部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以外，供应商应准备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并交付给发包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供应商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6、货物安装时如发现因安装原因或非安装原因造成货物本体或相关附件、零配件毁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

7、货物安装后，供应商负责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本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8、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应负责维修解决，但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车辆等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包装运输及检验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物不回收。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有质检合格证、保修书等。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十、安装

1、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供应商的安装测试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

2、发包人应在安装开始前五天通知供应商安装开始日期。

3、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供应商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安装条件，提前向甲方书面提供安装需要注意关键点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乙方未及时书面提出关键点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整改建议和其他不适宜设备安装的问题导致土建工程或已完成的设备安装工作需要返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在正常安装期间，发包人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设备无法进场安装，则设备看管责任由具体责任方负责，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税费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供应商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涉案工程供应商应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如供应商不予开具，相应税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惩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与无法克服的。

停车设备交付现场并完成现场验收以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均由供应商承担；设备交付现场并完成现场验收以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均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与监理公司，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公司通报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日向监理公司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监理公司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乙方放弃以上费用的索赔。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合同造价、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维护，并

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也不得将单位工程分包。

十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函（RMB¥_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元 整），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0日内提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范围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7 日 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十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建设单位）发送供货通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货到现场后14日内支付至当批次合同价款的40%，安装完成后14日内支付至当批次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批次合同价款的70%，自投入运营（以双方书面形式确定的投入运营之日）之日起开始计算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开始后6个月内就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存取指标正常运转的部分，根据合同结算条款正常进行竣工结算；

如乙方通过升级设备或其他措施进行改进，在试运营期满6个月后至1年内才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存取指标正常运转的，扣除合同总价10%之后进行结算；

如乙方在试运营期满1年至2年内才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存取指标正常运转的，扣除合同总价20%之后进行结算，在试运营期满2年后仍无法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存取指标正常运转的，设备剩余价款全部扣除。

注：1. 乙方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乙方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2. 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含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应对自己提出的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度负责。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己负责；凡供应商提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设计或使用业主要求的标准。对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厂家必须执行，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

供应商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期要求，须注明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依据土建结构设计尺寸供货，合理范围内土建不做调整。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后，严格按照施工图尺寸提供设备并安装，不得改变原有尺寸。供应商经过详审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探勘以确定尺寸，并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十七、发包人承担的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挂表计量，并按规定交纳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五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十八、乙方承担的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节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供应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现场公共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

(5)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相关监督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供应商办理，发包人配合。

十九、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

1、乙方运到现场的产品自行保管，并按发包人指定地点统一堆放。进入施工现场的供应商车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地安全、治安等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500元/次罚款。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地平整、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它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损及发包人利益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或导致工程停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发包人将给予 5 万元/次的处罚。

5、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章现象及安全隐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相应处罚，供应商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做好成品保护。本合同范围内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无偿维修和更换。

二十、工程验收

1、供应商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检查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与特殊检验机构共同验收和监督。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方、发包人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具备检验条件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方、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供应商可以覆盖。供应商未通知监理方、发包人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3、剥露和开口：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在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供应商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供应商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负责，由此引起的总包工期、质量的违约金由供应商承担。

5、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天内，供应商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供竣工图肆套和完整的竣工结算

、竣工备案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均要符合质监站、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交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二十一、质保期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其中须进行行业验收的以通过行业验收之日计算。停车系统安装完毕，质保期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 24个月（含免费维护保养费用）。

质保期为 24 个月（供应商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的，则保修期分批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原因造成的元器件损坏，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保修期为 10 年（供应商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在保修期，供应商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零部件，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乙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相应问题，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二十二、违约责任

1、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在工程检查中发现不合格工程及不按规范施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返工的工程量情况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时，由发包人提出警告；如工期拖延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预付款的 50%作为供应商违约的惩罚；如工期拖延超过15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供应商逾期完工的，供应商向发包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5的违约金。

7、合同履行过程中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后，响应不及时或存在质量缺陷等造成事故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发现一起，处以合同价款 10%起以上违约金/次，无上限约定，扣完为止。

二十三、其他

1、供应商自行协调办理地方关系，费用自理。

2、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作业规程，对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责。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次招标文件资料相关条款作为补充。

4、与土建施工配合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该费用，如没有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按合同价 2%收取，后期不予调整。支付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付款时扣除配合费的50%，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二笔时扣除配合费的50%。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的工作内容为：提供轴线、标高、现有可利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道路、施工和办公室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预埋件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等内容。

5、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

6、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到期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供应商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有权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即时将关于工程结算料报甲方送审，乙方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甲方承诺会组织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甲方对该结算报告认可。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乙方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乙方不得虚报结算，乙方不得虚报结算，申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7%，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 7%，则核减率超出 7%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8、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结算报审承诺书等结算材料，否则不予审计。

9、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规定，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0、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供应商未及 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 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供应商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供应商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11、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内的设备、安装的单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价格不予调整。

12、供应商质保期内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排除障碍。如未及时到达维修现场排除故障的，按1000元/次罚款。质保期外的维修，另行签订委托合同约定。

1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次招标文件资料相关条款作为补充。

二十四、补充条款：另行协商

二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徐州市云龙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十七、合同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二、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发包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买卖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方项目有关的各项业务等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采购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发包人（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一、招标内容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不少于**156**车位（包括全部停车库系统的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主要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车库的运输设备及其配套的附属设备；
- 2、车库的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
- 3、车库的供电系统：招标人负责提供电源线至控制室，剩余控制系统的全部设施由中标人负责；
- 4、车库的安全保证系统全部设施；
- 5、车库应具有的满足中国国家环保要求的各项措施；
- 6、车库内存车情况的监控系统（含硬件），可与业主单位内部安保系统对接；
- 7、车库进出口的收费管理系统（含硬件），可与业主单位一卡通收费系统对接；

各投标单位必须书面承诺满足上述8条条款，否则作为废标处理。上述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布置、制造、运输（包括设备上卸力）、安装、调试、特种检测、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本次立体车库的土建、照明、通风、排烟、消防系统不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的工作内容为：提供轴线、标高、现有可利用的手脚手架、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安全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物资设备自行看管）、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等内容。

二、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停车库系统设计

- a. 系统的设计，包括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系统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等；
- b. 根据完成的设计，提供详细的系统图、布置图和系统总说明书。

2、设备选型及布置

2.1设备及元器件选型

设备及元器件选型列出明细表；

2.2设备布置：

- a. 按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图纸资料和要求，对所选择的设备进行布置，完成设备配置的具体设计；
- b. 提供用户说明手册、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c. 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制造工艺以及相关技术指标、标准。

3、安装调试方案

- a. 拟投入的现场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学历、职称、专业技能和规格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 b. 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拟投入设备、人员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2、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和制造、安装以及完工交付时的验收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a.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以及负责培训人员维修经验。

b. 接到故障通知后赶到事故现场的时间，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正常运行后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内容。

C.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对系统再进行一次测试的方案，以及故障处理方案。

6、与其他承包商配合方案

三、技术要求和规范

1、设计、制造标准和要求

1)、基本条件:

本工程设计方案可停车位不少于 156辆，具体情况如下：出入口4个（其中4台升降机不旋转，7台横移车旋转）

2)、智能车库容车尺寸如下:

容车尺寸 $\leq 5300 \times 2150 \times 1550$ (1850) mm (长*宽*高)、载重 $\geq 2350\text{Kg}$ ，**考虑新能源车辆自重较大，载重设计需具有一定安全系数，确保能载重2800Kg。**

3)、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条例及规范。如与产品制造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矛盾时，以高标准、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本工程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有标准均采用其最新版本）：

- 1)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2) GB/T26476-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术语》
- 3) GB/T26559-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 分类》
- 4) JB/T10545-200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5) JG5106-1998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 6) GB50067—19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7) JGJ100—199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8) GB4064-19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9) GB50168-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GB50169-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50256-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4) 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15) TSG Q7016-2008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 16) TSG Q7015-200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 17)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18) JGJ 81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 19) JB/T5323 《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 技术条件》
- 20) GB/T6417 《金属融化焊焊缝缺陷分类及说明》
- 21) GB/T3323-1987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 22) GB/T11345-1989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 23) GB/T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 24)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 25) GB/T9799 《金属覆盖层 钢铁上的锌电镀层》
- 26) GB/T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27) GB/T13306-1991 《标牌》
- 28) GB/T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29)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上述的规范和标准, 以当前最新版本为准。

2、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2.1. 技术规格

2.1.1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车库类别		地下地上全自动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PPY）
2	组成		停车数量不少于156 个、 4个出入口、4台升降机、7套横移车（带旋转功能）、7 套搬运器、 4套安全门、1 套监控系统、 2 套管理收费系统。
3	适停车辆参数	长	≤5300mm
		宽	≤2150mm

		高	≤1550/1850 mm
		最大载车重	≥2350Kg，考虑新能源车辆自重较大，载重设计需具有一定安全系数，确保能载重2800Kg，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停车方式		钢制载车架，单排、双排停车
5	结构型式		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6	车辆出入库方式		前进入库、前进出库
7	升降机传动方式		电机+链条驱动
8	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		≥60m/min
9	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		≥90m/min
10	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		≥60m/min
11	搬运器载车方式		机械手抱轮方式或伸缩梳齿往上抬举车辆方式
12	噪音		车库内设备运作时，噪音≤70分贝，车库外夜间实测设备运行噪音不超过65分贝。
13	运行模式		设备可以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步进等多种运行模式，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需求的操作。
14	监控系统		车库应设有电视监视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等状况，记录存取车全过程，数据最少保留3个月。
15	控制系统		采用PLC+变频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集中分散控制模式，当主控制故障时，各子系统均可独立自动运行；当子系统故障时，不影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当自动运行故障时，可采用人工操作进行存取车，人工操作时具基础的保护措施。
16	管理系统		为便于取车，招标人设置一处集中取车引导系统，便于车主准确的到达出车口，另各车库门外设置存取车刷卡系统（刷卡系统可与固定用户一卡通兼容）。存车采用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客户只需确认存车即可。取车采用刷卡、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输入车牌号码、触摸屏，实现取车功能。各车库库门LED屏实时显示车库空闲、取车和存车状态，可实时显示空余车位信息。总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管理系统接入徐州市停车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通，满足徐州市

		停车平台运营需求。
--	--	-----------

2.1.2. 基本功能

1	具有进出库室的安全装置和功能	
2	具有车库状态指示和停车引导状态指示	
3	具有停车库库存状况查阅功能	
4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	
5	具有系统故障提示，以便维修。系统自动记录各部件运转状态及实时情况，自动记录并分析故障原因	
6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远程运维、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现联机进行远程控制及故障诊断	
7	具有闭路监视功能，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	
8	移动设备查询模式：可通过手机或平板设备查询车库剩余车位数及候车排队情况。同时在等待区配备一套集中取车系统，显示屏可显示车库运行等相关信息，手机或平板设备系统可查询相关情况信息。	
9	具有出入口地感感应，自动打开车库门	
10	预留智能化通讯接口	
11	用于本项目的停车软件系统的源代码要移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停车设备运行效率，保证每辆车综合平均存取车时长小于90秒，连续存车至车库最大车位数所需时间小于1小时	
12	车库出入口具有液晶显示屏、具有车牌自动识别功能、具有人脸识别功能，同时包含刷卡、车牌手工输入功能、具有微信支付及支付宝支付功能、具备出入口人机交互、控制室电脑管理系统、现场调试触摸屏的自动存取车功能	

2.1.3. 安全保障措施

(应包括下列各项):		
4.1	具有紧急停止按钮（控制室操作台、横移车电控箱、进出库室、电控箱等均有设置）	

4.2	具有入库汽车外形尺寸检测（车长、车宽、车高）	
4.3	具有入库汽车停定的位置检测	
4.4	具有入库汽车重量检测	
4.5	具有出入库室人员误入探测器	
4.6	具有各种传感器、探测器、车库门关闭、PLC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保证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4.7	具有关联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4.8	设备故障发生时，设备停止运行，给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给出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方法提示	
4.9	具有走行极限位置缓冲器保护	
4.10	每个存车库位设有搬运器阻挡器	
4.11	升降机具有平层强制定位机构、升降机具有防冲顶及底部缓冲器库搬运器有将车辆固定的装置，且在存取车全过程能锁紧车轮确保车辆不滑落、搬运器具有防晃动功能，防止车辆在搬运过程中侧翻或者发生擦碰、搬运器设置有10对以上传感器来感知搬运器运动状况及与汽车的接触情况	
4.10	具有每个存车库位车辆是否存在的光电开关检测装置	
4.14	具有相序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超时运行等多种控制线路保护	
4.15	系统具有闭路监视系统	
4.16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信息保留时间至少90天）	
4.17	采用失电制动的电机	
4.18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4.19	关键设备，应有备用系统（可以存储在库房也可以在现场备用），一旦主用系统有问题，短时间不能修复,可以更换备用系统替代主系统进行工作，响应时间原则不超过12h	
4.20	车库升降机应采用上置式电机，避免升降机积水损坏电机风险	
4.21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4.22	横移车在搬运过程中必须具有车辆和维修操作人员防坠落装置。	
4.23	车辆出入口处必须装有底盘检查装置。	
4.26	搬运器在搬运汽车途中，一直保持纠偏定中状态，保护车辆的运行安全	

4.27	汽车上的积雪、积泥，在车位堆积成堆时，不影响正常存取车	
4.28	存取汽车的前后轴距范围达到2.3-3.2米，确保了存取车辆的轴距安全性	
4.29	存取车的车辆重量 $\geq 2350\text{kg}$ ，搬运重载车辆的安全能力强，考虑新能源车辆自重较大，载重设计需具有一定安全系数，确保能载重2800Kg，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30	搬运器为多行走轮，通过消防卷帘升降轨道的缺口时，能正常存取车	
4.32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停车软件系统的源代码要移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停车设备运行效率，每辆车综合平均存取车时长小于90秒，连续存车至车库最大车位数所需时间小于1小时	

2.1.4. 品牌配置表

配置指标部分：（以下为推荐品牌或原则不低于此）		
1	电机品牌：SEW、SIEMENS、诺德	
2	PLC品牌：SIEMENS、ABB、Schneider、三菱	
3	操作界面品牌：SIEMENS、三菱、OMRON、威纶通	
4	调速变频器品牌：YASKAWA、LENZE、Danfoss、Schneider、SEW	
5	激光测距仪品牌：SICK、P+F、LEUZE、Banner	
6	自动滑升门品牌：Crawford、Hormann、瑞泰、广州硕天	
7	电缆卷筒品牌：CAVOTEC、TDK、WAMPFLER、AKAPP、海润	
8	轴承品牌：东莞或洛轴、哈轴、NSK、SKF	
9	输电轨：VAHLE、WAMPFLER、瑞能、徐吉、新远大	
10	光通信仪品牌：SICK、P+F、OMRON、Banner、Leuze	
11	其他电器元件：均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12	监控液晶显示器品牌：联想、AOC	
13	监控主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松下、英飞拓、海康（信息技术保持3个月）	
14	网络彩色摄像机品牌：松下、英飞拓、海康	
15	操作界面（触摸式人机界面）：SIEMENS、欧姆龙 行程开关：施耐德、霍尼韦尔、欧姆龙、Omron 接近开关：SIEMENS/施耐德、欧姆龙、Sick 继电器：欧姆龙/施耐德	

	热继电器：SIEMENS/施耐德 收线器：海润电气/上海升杰 收线器电缆：CAVOTEC、TDK、WAMPFLER、AKAPP 跳闸开关：SIEMENS/施耐德 接触器：SIEMENS/施耐德 急停开关：SIEMENS/施耐德 管理、收费系统操作主机、显示器：DELL/或LENOVO 监控系统显示器：联想、AOC 监控系统摄像头：松下、英飞拓、海康	
16	其它钢结构等材料需在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前提下自报。	
17	注：投标人投标时拟用品牌不在以上品牌范围内，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出有效的澄清或答疑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增补建议，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建议增补的品牌产品的品质不低于以上品牌的品质，招标人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1.5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库技术要求

1) 钢构件要求：

a、涂装要求符合GB/T8923-1988《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的要求。钢构件都经过喷砂、抛丸后做防锈处理，要求钢结构使用寿命不少于30年；钢结构都经强度计算符合使用的要求，加工制造全部在工厂制造全部在工厂完成，现场仅限螺栓组装及调整作业。

b、钢结构采用的螺栓及其他紧固件要求都符合GB/T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1229《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 焊接要求

a、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

b、焊缝应符合GB / T985和GB / T986的规定。

c、竖向和横向构件，焊接前必须进行校直校平。

3) 电气要求

a、投标文件应提出停车系统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b、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50168、GB50169和GB50171的要求。

c、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测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d、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e、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f、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g、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 / T4942.2—1993中IP54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应具备密封防鼠害，并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所有电器元器件及控制系统柜必须具备防潮湿功能。

h、电路系统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电路。

i、提供总体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每个电控柜必须提供电控柜的原理图和接线图。

j、供电及控制线路的安装按工程现场情况，以桥架为主。

k、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l、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 \Omega$ 。

m、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1000\ \Omega / V$ ，且其值不小于：

(a)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 $0.5M\ \Omega$ ；

(b)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 $0.25M\ \Omega$ 。

n、接地线连接应符合GB50169的规定。

o、电机必须内置，不得外露，避免外来雨水、灰尘侵蚀，布置需美观。

p、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

4) 升降机

升降机必须采用非燃烧体材料制造。

升降机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升降机要求采用变频调速装置；

升降机必须设有常闭式制动器，其额定制动力矩应不小于1.75倍额定载荷产生的力矩

；

升降机应配置配重或对重。

5) 自动门

a) 车库的出入口设自动门，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b) 并由联锁机构控制。在自动门处于开启状态时，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c) 自动门应有防夹装置，防止车辆出入时将车夹坏；

6) 自动控制系统

a) 设备要求采用全自动、半自动、步进和紧急等多种运行模式，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用户需求的操作；

b) 当停车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相应设备应能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c) 车库应设有远程诊断系统，可以通过电话线或网络等手段对车库的控制软件进行升级或改进优化。

d) 停车操作系统力求简便，并有故障诊断系统，能显示故障码，以利维修。

e) 车库应设有定期自诊断系统。

f) 所选用的主要电气元器件应具有CCC、UL、CE等认证。

g) 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要求采用PLC+变频器控制，品牌相当于或高于西门子S7或三菱Q系列标准的产品。

h) 系统要求具备电脑操作系统，可以通过电脑对每个停车位的状态进行查询。

i) 各部件控制系统应相对独立，不会因系统故障导致全部设备停止运行。

6) 安全设施

a) 入口处应设置车辆长宽高安全检测装置，当有超规格车辆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取车操作；

b) 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c) 要求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 d)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存取车指示牌、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公司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7) 控制系统基本要求

- a、控制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主控制箱盘、可编程控制器、电磁接触器、按键式控制盘、光电开关、定位及逾限开关、安全装置等。
 - b、手动操作：按键方式，并于操作盘附上标注容车尺寸、操作说明牌、设备维护服务电话等。
 - c、应有明显的车位分区及分区标志。
 - d、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
 - e、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安全。
 - f、集中控制设置于控制室内。
 - g、自动操作存取车可采用二维码、车牌识别方式。投标人应说明其所采用的方式，集中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目视清楚的某方便位置。
 - h、电气控制线必须采用标准要求的多股铜芯电缆线，并具有耐候性、耐油性。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i、照明电路应另设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8) 监控系统：

- a) 车库应设有电视监视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等状况；
- b) 视频监控系统要记录存取车全过程，便于事故的记录和纠纷的解决，所记录的数据最少保留3个月，并可以回查，这些数据系统必须存储管理，本地存储容量不满足时，系统应能及时提示，并能转存到其他存储器，如移动硬盘、光盘等，系统必须具备将这些数据导入、导出、生成事故报表等功能。
- c) 监控系统应保证在建设单位照明节能环保的情况下保持清晰，不得有画面变色、跳动、模糊等情况出现。
- d) 投标人还应提供系统出现故障或面临瘫痪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或备用处理方法（系统、设备）。

e) 各投标人在车辆进入车库前应有相应的检测装置来判断车辆是否符合本车库的停车要求，如车底盘是否过低、车身是否过长、过宽、过高；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措施。

9) 制动器

a、制动机构必须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在出现动力电源失电或控制电源失电情况时能自动制动。

b、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大于1.75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

c、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

d、制动器对制动磨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

e、制动轮的制动磨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

3、机械式停车设备功能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

1)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在招标图所示范围内设计自动化停车系统（不允许多个方案投标）。投标人可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在图示的平面范围内灵活布置车辆和搬运系统。要求整个系统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

2) 车库的核心部件（升降机、搬运台车、搬运器、电控软件系统等）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成熟性且在国内市场已投入使用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要考虑节能、环保要求，降低设备运行能耗。

3) 横移车具有旋转功能，驾驶员无需倒车即可进出车库；

4) 车库应设有电视监测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彩色网络摄像机，分辨率1080p, 系统主机应能够自动录像，可保留90天的录像信息供随时查询；

5) 车库内在运行时不得有人员入内；

6) 车库设有独立的操作系统(每套具有全自动、半自动及人工操作系统)，当全自动、半自动控制系统同时出现故障时具备人工操作系统，且有安全防护措施。

7) 车库的出入口分别设置自动门，自动门应与车库有连动控制系统；

- 8) 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装置，当车辆超限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 9) 当停车设备在运行中发生故障时，相应设备应能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 10) 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 11) 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 12) 车库的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应为友善的中文操作界面；
- 13) 光电检测功能必须保证车辆存放位置的准确；
- 14)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 15) 货物中应保证有至少二年的备品备件；
- 16) 用于本项目的停车软件系统的源代码要移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停车设备运行效率，保证每辆车综合平均存取车时长小于90秒，连续存车至车库最大车位数所需时间小于1小时

5、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 在开始安装以前，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完整提供给招标人（建设单位），现场不具备预埋条件，连接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连接件实施时须派人员来现场协助指导施工，并参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
- 2)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和具有上岗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备齐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等设备材料，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 3) 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产品的可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4) 停车设备安装完毕，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调试，满足特种设备要求，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5) 试运行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 6) 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 7) 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8) 停车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单位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移交工作完成。

9) 中标人提供的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队伍要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中标人提供的施工队伍执行，不允许分包。

10) 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并自费办理暂住证等证件。中标人施工前向招标人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1) 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队伍要服从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2) 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3) 中标人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4) 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5) 设备安装完毕，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6) 试运行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b、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8) 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中标人提供的施工服务队伍执行,不允许分包。

9) 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并自费办理暂住证等证件。中标人施工前向业主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0) 中标人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同等。

11)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整个工作期间,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3) 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停车设备的安装基础、预埋件,以及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确认。如事先、事中未进行确认,造成事后发现不符合安装要求而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安装开始前,施工队伍应与业主、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条件,包括临时水电和临时用房。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5天内,确定开工日期。

15)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不必要的丢失、损坏。招标人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其它由施工队伍负责。

16) 安装调试由中标人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调试应通知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应准备调试记录卡，并于事前10天提交给各方。

17) 中标人对其人员(含施工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7、验收要求

1) 预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合同范围的安置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符合要求后，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置。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2) 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在获得相应的准用证后，正式移交给招标人，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停车系统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标设备制造的技术规范、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规范和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的设备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经营许可证。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 a、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合格。
- b、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c、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
- d、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需提交招标人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8、施工管理要求

- 1) 施工管理进度计划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人共同书面确认，但不能影响到项目的总体计划。
- 2) 投标人必须提交本车库详细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进行编写，包括进度计划、检验措施、拟投入资源计划等阶段(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等)，以及保证质量和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 3) 中标人应对本停车系统工程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小组，负责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负责人应对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一定的知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位、职称和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工作的简历，并列明拟组成管理小组的成员介绍。
- 4) 施工方工人若需留宿工地，须经业主书面批准。

9、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法等。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升降横移类产品3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2) 中标人在本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处理。
- 3) 质保期内任何因产品质量所导致的故障经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得到使用单位的认可。在质保期内，核心部件（主提升电机、PLC、变频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检修后，质保期相应顺延。
- 4) 中标人在产品质保期内，需投保产品责任险。

设备清单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自行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功能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垂直升降系统	含电机、升降机钢结构、升降平台架体、提升链条等	套	4	

2	水平横移系统	含横移台车、电机、行走轮、旋转机构、电缆等	套	7	
3	搬运器	含电机、行走轮、车体等	套	7	
4	出入口	含车辆尺寸检测系统、自动门系统、并设置人性化的声、光提示装置、存取一体机等硬件系统等；	套	4	
5	电气控制系统	含主控制箱盘、电控柜、操作台、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电磁接触器、光电开关、接近开关、行程开关、变频器、激光测距仪、安全装置等；	套	2	
6	监控系统	含摄像机、监视器、数据存储系统、监控软件等	套	1	
7	智能管理系统	含出入口管理系统、收费管理系统、引导系统、安全检测系统、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套	2	
8	载车架		套		不少于156套，数量自行设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

- (一) 根据已获取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将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
-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四) 我单位承诺产品质保期：_____年。
-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如相应模块不能替换本格式内容, 则加盖鲜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友情提醒: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工程。
-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设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说明

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格式自拟）

最大载车重承诺书

（格式自拟）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